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汶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汶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佰元之自來水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800元」更正為「200元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共竊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之自來水等語。惟查，告訴人蕭雅尹於偵查中證稱：當時不知道恢復水管需要支付多少錢，後來水電說只要800元，加上流失的自來水合計10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60頁），足見告訴人所稱之800元係指恢復水管的費用，故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自來水價值應為20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=200），應由本院逕予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如上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蘇汶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甫於114年8月11日經本院判刑確定，竟未思悔改，又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值非難；復斟酌本案之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分文；兼衡被告自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

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價值200元之自來水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之股

114年度偵字第61141號

被　　告　蘇汶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汶涓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社區大樓住戶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8時許起至同年10月30日21時20分許止，私自盜接該社區頂樓由蕭雅尹所管領之公用自來水供己使用，前後共竊得價值新臺幣800元之公用自來水。嗣於同年10月30日21時20分許，蕭雅尹上頂樓巡視時，發現上開犯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通知蘇汶涓到場說明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雅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汶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雅尹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其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樺